



# 安徽拟修订法律援助条例 扩大范围降低门槛使更多公民平等享受法律保护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11月19日,《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三类人员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限制,对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遭受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等六类情形取消了经济困难条件限制,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

## 特困人员等不受法援事项限制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诉求不断提高。《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

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保障不够充分、援助范围亟待扩大、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对此,《修订草案》要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使更多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平等享受法律保护。

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当事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代拟法律文书形式的法律援助,也可以通过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不需提供申请材料。

《修订草案》明确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有关情形,包括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涉及群体性事件;有重大社会影响;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和单位认定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再审判改无罪请求国家赔偿,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遭受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申请法律援助等六类情形,取消了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程序,提升服务质量。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形式的法律援助,也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不需提供申请材料。

《修订草案》明确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有关情形,包括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涉及群体性事件;有重大社会影响;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对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经济困难状况核查的方式也得到了优化。《修订草案》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调查核实,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

应当予以配合。

想要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怎么办?《修订草案》明确了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7类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包括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建立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制度

自2002年10月1日起《条例》施行以来,安徽省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9万件,受援人次约130.42万,案件量和受援人次位于全国前列。

《条例》在推动全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在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如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其经验成果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固化。”

《修订草案》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探索设立法律援助职称专业,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制度相衔接。

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所派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案件处理意见等法律帮助。

同时明确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还应当提供法律帮助,包括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修订草案》规定,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推动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相关省市法律援助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

《修订草案》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探索设立法律援助职称专业,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制度相衔接。

# 山东立法规范院前急救行为 回应关切鼓励社会公众“敢救”“会救”“愿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博辉

院前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11月20日,《山东省院前急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采用“小快灵”立法,注重务实管用,围绕院前急救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针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医疗急救收费、急救医院选择、院内急诊救治抢救、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等重点问题以及社会公众现场救护存在的“不敢救”“不会救”“不愿救”等现象作出具体规范,设置免责条款,回应社会关切。

“《条例》的制定,对于规范院前急救行为,提高院前急救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源说。

## 列入立法计划

“近年来,我省院前急救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急救服务需求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均衡,服务规范标准不完善、急救知识普及率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备率不高等问题,制约了院前急救事业的发展。”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陈洪波坦言,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与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定,促进院前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条例》被列入山东省2024年一类立法计划,省司法厅提前介入,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卫生健康委等成立专项立法起草小组,全程参与草案的起草审查和修改论证工作。先后赴济南、青岛、烟台、德州等市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市急救(指挥)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等院前急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专门到海岛等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调研院前急救资源布局 and 保障情况,并召开有关部门、急救(指挥)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志愿者组织等参加的座谈会,深入了解山东院前急救工作现状,确保制度设计能切合各地实际,真正

落实到位。

陈洪波说,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审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多次论证修改,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正式表决通过。

## 设置免责条款

在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合理分布急救资源方面,《条例》明确,科学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综合考虑城乡布局、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等因素设置市级急救(指挥)中心,合理布局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并对省、设区的市急救(指挥)中心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未覆盖的区域,依托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或设置县级急救(指挥)中心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促进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发展,加大对海岛、湖区、山区、矿区等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支持。”刘源说。

为提高急救服务效率,《条例》明确,保障与急救需求相适应的呼叫线路,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调度指令及时准确。规范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执行,对急救人员和救护车配备、急救收费、急救信息管理保存等全流程服务进行规范。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规定首诊负责制,畅通急救绿色通道,推进中西医结合救治,提升急诊救治能力。

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社会公众现场救护。《条例》提出,政府及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急救知识宣传普及,人民警察、教职员工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应当参加急救知识培训,掌握急救技能。加大急救设备配置力度,明确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

置AED等急救设施设备,药品、AED分布图应当纳入“120”指挥调度系统。

此外,为提高救助意愿,免去后顾之忧,《条例》鼓励社会公众现场救护,对现场紧急救助行为设置免责条款;因参与院前急救违反交通规则,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加大保障力度

围绕加大院前急救事业投入,强化院前急救保障,《条例》明确,加大院前急救经费保障力度,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其职称晋升渠道。加强急救转运工具配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配备航空器、船舶等运载工具,完善低空空域和水上医疗急救保障。

《条例》还提出,保障救护车通行权利,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可不受行驶路线、信号灯等限制;救护车参与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按照抢险救灾有关规定免交道路通行费。此外,还对违反急救职责以及扰乱急救秩序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延安表示,将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建立任务清单,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把《条例》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农村地区急救站点建设,深入推进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陆地空中结合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强化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管理,规范120电话受理、精准派派、救治转运,院前院内衔接等全流程服务行为,加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会公众现场救护能力,大力普及公众急救技能,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现场救护的意识和能力,让群众“敢救、会救、愿救”。

制图/李晓军

# “你有约·相约23”收集1204件意见建议和事项 新疆乌苏市人大代表倾力解决群众烦心事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剑平 赵飞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子慧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路园小区居民孙建萍家中,对小区用电情况进行回访。

此前在乌苏市“你有约·相约23”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中,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路园小区居民代表来到军民路社区橄榄绿人大代表联络站,向人大代表反映小区电力设施和居民电表老化导致用电供应不正常的情况。

收集到群众这一诉求后,人大代表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路园小区电力设施及416户居

民电表进行改造更换。

孙建萍说:“经过人大代表协调,有关部门给我们免费更换了变压器等电力设施,还免费安装了智能电表,现在我们用电稳定了,还可以在手机上缴纳电费,非常方便。”

自2023年8月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你有约·相约23”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以来,各基层党组织通过“日常+固定”的接待模式,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困难诉求,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

路园小区电力改造的成功实施,得益于人大代表牵线搭桥、街道社区积极配合协调,电力部门积极行动,多方通力合作解决了居民长久以来的烦心事,获

得了居民的一致点赞。

国网乌苏市供电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蒋勇说:“此次改造不仅解决了居民的用电问题,更是对社会责任的担当。我们将秉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初心和‘为民办实事’的态度,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保障居民供电可靠。”

乌苏市南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边树声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群众提出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对老旧小区一些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使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今后,我们将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为群众解决更多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基层治理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乌苏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强化服务保障,

落实好“双联系”制度,常态化开展“万名代表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听取民声,汇集民意,凝聚民智。截至目前,乌苏市17个乡镇、5个街道共设立5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1500余人次各级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开展工作,接待群众1.9万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急难愁盼事项共计1204项。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诺言。

郑子慧说:“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发挥‘双联系’制度,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各个街道社区了解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依法做好人大的监督工作,推动老百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效解决。”



制图/李晓军

# “我们盼了18年的房产证终于办下来了”

## 重庆巫山县人大常委会助推解决社区治理难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陈玉梅

“感谢市人大常委会的帮助,我们盼了18年的房产证终于办下来了。”近日,重庆市巫山县大昌镇马家堡社区的居民们陆续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房产证。“一张证”背后,是巫山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项工作组持续走访以及大昌镇人大组织力量多番努力的结果。

大昌镇是一个移民搬迁乡镇,马家堡社区位于大昌镇中心区域,历史遗留问题和城区建设问题交织,辖区内许多移民联建房的产权证一直没有办理。

为何办理房产证这么难?大昌镇人大主席高传东

全面收集问题,为居民答疑解惑。

“县人大常委会将大昌镇移民联建房屋产权证办理纳入重点建议进行办理,并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巫山县人大代表、马家堡社区党支部书记邓超说。这个证怎么办?第一件事,就是要入户搞测绘,要准确测出每家每户的房屋面积,才能计算办证需要多少钱。

“入户难”是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有一栋联建房,我去了好多次,那栋楼5户人家只有1户愿意办,大多数反馈的问题也不属于房屋政策上的问题,心情不好不想办,子女没有工作也不办。”邓超说这段经历很是无奈。“遇到一些不愿配合的人,我们只要把其他人的工

作搞好了,他(她)也自然能看到成效,就会相信我们。”让邓超印象最深的一户居民,一开始不肯办证,后来在镇人大工作人员的积极劝导下逐渐转变态度,并主动劝说同楼栋的其他住户办证。

“办理房产证有多重程序,第一次是提交材料,第二次才是办证。但对于多数居民来说,材料要准备什么、怎样符合标准,都不太清楚。还有一些在外务工的居民,来回一趟既花时间又花钱,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代办流程,等第二次领取分证的时候,他们再回来就可以了。”镇人大提出的建议,得到了镇政府和马家堡

社区所有工作人员的支持。

“惠民的事,不能搞成‘槽心事’,让大家少跑路是第一步。”邓超组织马家堡社区工作人员主动到每家每户收集资料,再教大家熟悉办证流程,随后拿着材料的方式委托社区工作人员代办,这样操作下来,为办证居民省下不少事,大家对此纷纷点赞。

“我一个老太婆不懂这么多流程,还好有社区工作人员帮忙,我就等着去行政服务中心拿分证就行了。”社区居民马婆婆高兴地说。

截至目前,大昌镇已成功办理总证94栋,另有19栋即将完成,预计将在11月底办理完所有总证。